

工程施工协议书

发包方：阿勒泰市阿拉哈克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结合本工程实际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阿拉哈克镇政府高压电电路改造维修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阿勒泰地区阿拉哈克镇

3. 工程内容：更换 250Kva 变压器一台

4. 工程工期：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

4.1 承包方式：单价包工及部分材料

5. 工程质量与验收：

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工程质量要求。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6.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6.1 本次工程已协议总价方式进线结算，付项目清单。

6.2 工程总造价为：（小写）25000 元（大写）贰万伍仟元整

6.3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 2024 年 08 月 31 日付款至 100%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- 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，提供良好的安全施工环境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安全施工。
- 保证工程的质量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-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办理交接手续，并交付使用。
-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。

第四条 质量保修

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，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，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。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二年，保修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可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。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货款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时，每延迟一日即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 1 偿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附则

-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发包方持二份，承包方持二份。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：

承包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